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只有單一類別的股份，每一股份對應一份表決權。由於阿里巴巴合夥的董事提名權在《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項下被歸類為不同投票權架構（「不同投票權架構」），我們被視為一家有不同投票權架構的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投資具有不同投票權架構的公司的潛在風險。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每股美國存託股份代表八股普通股）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為BABA。



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9988（港幣櫃台）及89988（人民幣櫃台））

**自願性公告
及
海外監管公告**

完成未到期優先票據的交換要約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阿里巴巴」，「我們」或「本公司」）董事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本公告。

本公司宣佈其已完成2024年11月發行的未到期以美元計價優先無擔保票據的交換要約。

2025年9月4日，阿里巴巴啟動交換要約，以(i)其本金總額不超過10億美元於2030年到期的4.875%優先票據，(ii)其本金總額不超過11.5億美元於2035年到期的5.250%優先票據，及(iii)其本金總額不超過5億美元於2054年到期的5.625%優先票據，該等票據已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及其修訂版（「美國證券法」）註冊，換取其等額本金金額的未到期的於2030年到期的4.875%優先票據、於2035年到期的5.250%優先票據及於2054年到期的5.625%優先票據（合稱「未到期票據」），該等未到期票據系於2024年11月在根據美國證券法豁免註冊的交易中發行。

交換要約的有效期至紐約市時間2025年10月2日下午5:00時正屆滿，通過保證交割程序的投標的有效期於2025年10月7日紐約市時間下午5:00時正屆滿。根據交換要約交換代理人的最終清點結果，截至紐約市時間2025年10月7日下午5:00時正，持有(i) 995,709,000美元或99.6%的未到期的於2030年到期的4.875%優先票據、(ii) 1,144,896,000美元或99.6%的未到期的於2035年到期的5.25%優先票據、(iii) 496,025,000美元或99.2%的未到期的於2054年到期的5.625%優先票據的持有人已提交其未到期票據進行交換（合稱「已提交票據」）。該等已提交票據已被註銷。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或其他國家或地區出售本公告所述的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認購本公告所述的任何證券的招攬，也不構成在有關要約、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的任何州或國家或地區要約、招攬或出售該等證券的行為。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已於2025年9月4日宣佈有關交換要約的F-4表格註冊聲明（表格號333-288794）生效。交換要約僅根據已分發給未到期票據持有人的交換要約文件作出，其中包括日期為2025年9月4日的招債章程以及相關送文函。

承董事會命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張錦璋
公司秘書

香港，2025年10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我們的董事會包括蔡崇信先生（董事會主席）、吳泳銘先生、J. Michael EVANS先生及武衛女士；以及獨立董事楊致遠先生、Wan Ling MARTELLO女士、單偉建先生、利蘊蓮女士、吳港平先生及Kabir MISRA先生。